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酒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致酒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2.98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②17.24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致酒行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1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幅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招股询价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日和2019年1月9日,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投资者请以16.79元/股在2019年1月17日(网下发行)和2019年1月17日(网下发行)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17日(网下发行),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21日(网下发行)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账户只新投资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1日(网下发行)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日和2019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1倍(截至2018年12月2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18年12月2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和风险提示,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7,888,667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7,195.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8.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76.46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88.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华致酒行”,申购代码为“300755”,该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57,888,667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不超过231,554.667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88.86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3%。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询价情况为:

①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1,495.63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7,195.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8.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76.4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12月17日在《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

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1月1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②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9年1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的一半,即不得超过2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1月21日(网下发行)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账户只新投资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1日(网下发行)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以投资者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华致酒行/公司          | 指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788.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价格3,488.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 |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2,3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投资者                  | 指 |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认购的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网下投资者                | 指 |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 |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缴纳认购款的其他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有效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缴纳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T日                   | 指 |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进行认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19年1月17日                                |
| 《发行公告》               | 指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7,888,667股,本次发行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888,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3%。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7,195.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8.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76.46万元。

### 伍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③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月18日(T+1日)在《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④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18年12月25日(周二)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意向书》 |
| 2019年1月2日(周三)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 2019年1月3日(周四)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 T-2日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2019年1月15日(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                                  |
| T-1日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
| 2019年1月16日(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
| T日              |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 2019年1月17日(周四)  | 网上申购缴款                                    |
| T+1日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 2019年1月18日(周五)  |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T+2日            |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2019年1月21日(周一)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 T+2日            |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
| T+3日            |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2019年1月22日(周二)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 2019年1月23日(周三)  |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

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陆 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柒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及定价情况

#### (一)网下投资者的总体申报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8年12月20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3,0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0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62元-38.62元/股,申报总量为1,555,83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资料、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有25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未按《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报价后,共3,0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7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1,545,7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43.05倍。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投资者 | 16.79      | 16.72        |
| 公募基金  | 16.79      | 16.77        |

####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6.79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6.79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3.04%。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投资者     | 16.79      | 16.71        |
| 公募基金      | 16.79      | 16.77        |
|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 16.79      | 16.77        |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华致酒行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1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益丰药房、爱婴家、老百姓、来伊份、一心堂等,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分别为50.43、30.37、36.23、23.98和23.48倍,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场价格(元/股)<br>2018年12月20日收盘价 | 2017年静态市盈率 |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
|-----------|------|-----------------------------|------------|----------------|
| 603939.SH | 益丰药房 | 43.37                       | 50.43      | 0.86           |
| 603214.SH | 爱婴家  | 37.96                       | 30.37      | 1.25           |
| 603883.SH | 老百姓  | 50.00                       | 36.23      | 1.38           |
| 603777.SH | 来伊份  | 10.07                       | 23.98      | 0.42           |
| 002727.SZ | 一心堂  | 19.02                       | 23.48      | 0.81           |
|           | 平均值  |                             | 32.90      | 0.94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8年12月20日。

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④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1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6.79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